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
1.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六)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3.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七) 其他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 □ □

二〇一〇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如具有上述情形则任职资格自被罢免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任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副教授职称及博士学位，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并采取行政或司法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并采取行政或司法措施。

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25年10月17日